

刑政總類

異朝

三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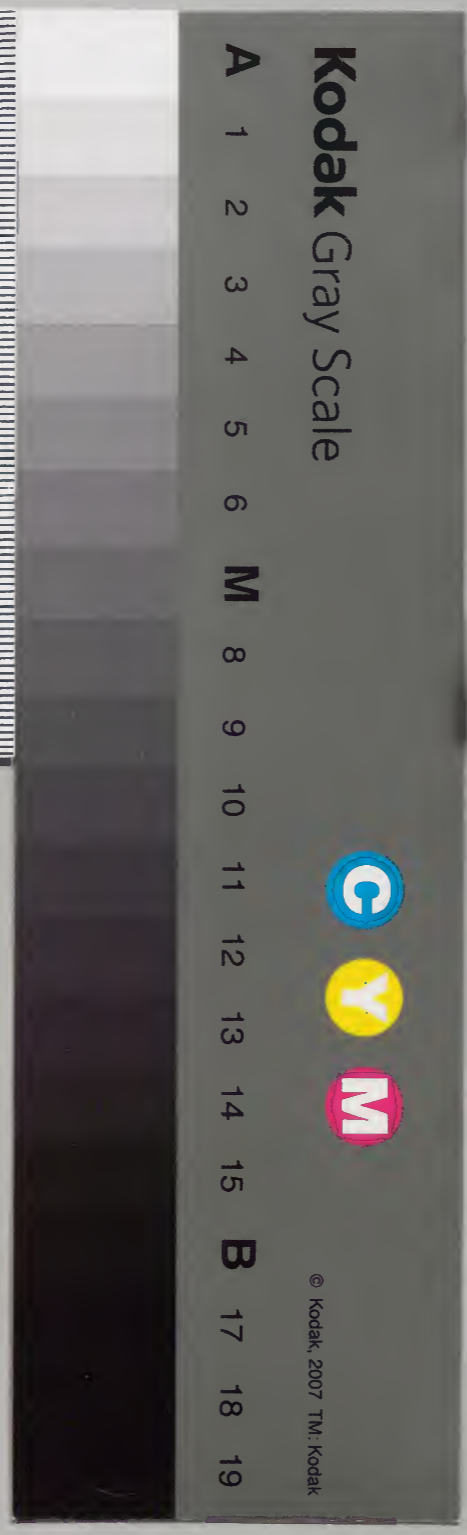
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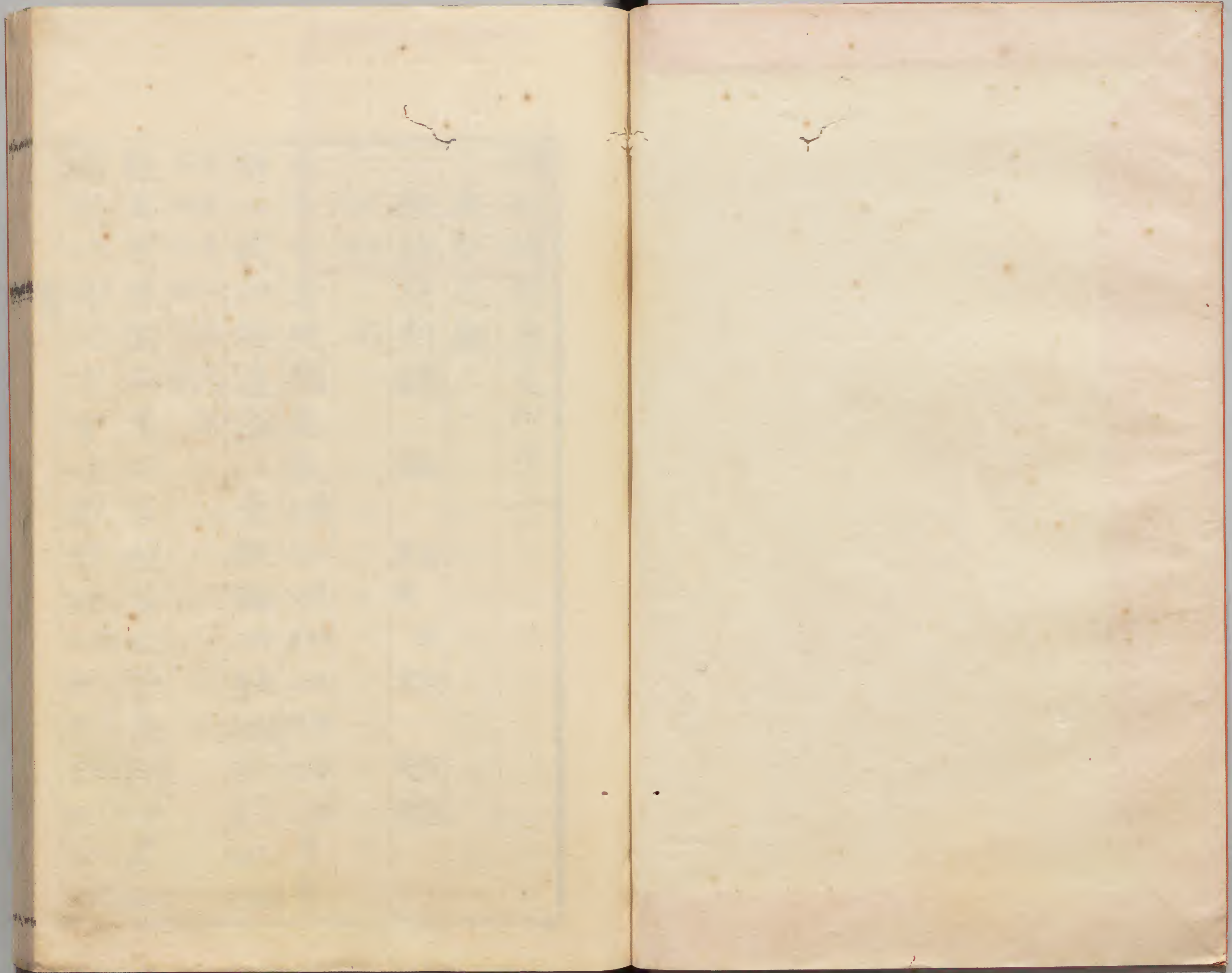
庫文官政本		
一	三	三
三	一	八
〇	八	二
新架	函	號
		和書門

庫文閣內		
七	三	
九	一	
函	〇	
二	〇	
〇	二	
架	冊	號類
		和書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1802
冊數	130	(72)
函號	179	151

共九十六







刑政總類卷之四十二

喪制之類

總論喪期虞魏

隋

殷

周前漢東齊宋

後漢後魏

古者喪期無數也賈公彥曰此黃帝時虞書

稱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堯崩舜諒闇三年故稱

心喪三年為限

殷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檀弓古子張問曰書云

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謹有諸之時人君無行三年

歎怪之也謹喜悅也言乃喜仲尼曰胡為其不

然也古者王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冢宰天官

事者也三年之喪使之聽朝喪服四制曰王者莫不行此禮

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

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

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於書中

而高之故謂之高宗

周武王崩成王十三而嗣立周公居家宰攝政

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

侯祝雍作頌又春秋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

既葬則無此稱此皆既葬除喪之證也

漢文帝遺制草三年之喪其令天下吏民令到

出臨三日皆釋服顏師古曰令殿中當臨者皆

以且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非且夕臨時禁無

得擅哭臨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織七日釋

服服應劭曰皆當言大功而小功布也織細布衣也

也晉灼曰漢書此喪制者文帝自古曰紅與創而

為喪其實有取於七月禮也何為以日月之文釋又

無七月也應氏既失之於前而代他不在令中

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師古曰言此此而中無文

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喪期之制自後遵之不

改宣帝地節四年詔令百姓或遭隸經凶災而

母喪者勿徭事使得成帝時丞相翟方進母終

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視事自以為身備漢相不

敢踰國典然而原涉行父喪三名章天下河

間惠王行母喪三年詔書褒稱以為宗室儀表

是以喪制三年能行者貴之矣及平帝崩王莽

欲眩惑天下示忠孝使吏六百石已上皆服喪

三年莽母已死但服天子予諸侯之服一予再會

莽反自服三年顛倒姦繆若此

後漢鄭玄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又曰孝經言

不文者謂臣下也注引孝經說云言不文指士

人也陳鑠問高宗諒闇三年不言言乃謹此則

所言也又喪大記云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

言家事此天子諸侯俱有言矣而獨謂臣下上

句云不言而事行者杖而起注云謂卿大夫也

孝經云言不文指士人也義似不同引之何明
趙高答曰三年之喪天子諸侯不言而事成者
冢宰存也雖亦有所言但希耳至於臣下須言
而辨為可謂言但不文耳各有所施不相妨也
言臣下時所包者廣孝經云士人注引之者欲
微見其小異其大趣亦同也安帝初長吏多避
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是後吏又
守職居官不行三年喪服矣建元元年尚孟布
秦宜復如建元永平故事謂光武時絕刺史二千

石告寧及父母喪服又從之至桓帝永興二年
復令刺史二千石行三年服永壽二年又使中
常侍已不行三年服至延熹元年又皆絕之

魏武帝遺詔百官當臨殿中者十五舉音葬畢

使除文帝崩國內服三日蜀劉備臣下後喪滿

禮此則魏蜀又異於漢也吳孫權令謂有居任
者遭三年之喪皆須交代犯者定大辟之科又
使輒去陸遜不得告告者抵罪其後吳令孟仁聞

晉武帝泰始元年詔諸將吏二千石已下遭三
年喪者聽歸終寧庶人復除徭役二年帝適漢

魏改葬除服

按文帝以魏咸熙二年八月辛卯

改寅元秦始禪猶深衣素冠服降席徹膳太宰司馬

孚等奏曰臣聞禮典豐殺隨時期於足以興化而已故未得皆返上古也陛下俯遵漢魏素冠深衣降席徹膳雖武丁行之於殷代未足以踰方今荆變未殲萬機事殷臣等以為宜割哀情以康時俗勅御府太官易服改膳如舊詔曰每念幽冥不終苴經一朝使益此情於所天相違已多孚等垂奏于戈未戢天下至衆陛下察愚

哀款以慰皇太后之心又詔重覽奏議益以悲割三年之喪自古達禮不宜返覆重傷其心遂以此禮終三年後居太后之喪亦如之文帝之崩也皇太后王氏大始四年羊祐謂傳玄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自天子達而漢文除之毀禮傷義今主上至孝有曾閔之性實行喪禮除服何為若因此復先王之法不亦善乎玄曰漢文以末代淺薄不能行國君之喪故因而除已數百年一旦復古恐難行也祐曰且使主上遂服不

猶愈乎玄曰若主上不除之此謂但有父子無復君臣三綱之道虧矣習鑿齒曰傳玄知無君臣之傷教而不知無父子之為重且漢廢君臣之喪不崇父子之服况四海黎庶莫不盡情於其親三綱之道二服恒用於私室而王者獨盡廢之豈所以孝理天下乎僕射盧欽尚書魏舒等奏謹按天子之與羣臣雖哀樂之情若一其所居之宜實異故禮不得周虞書曰三載遏密八音至周公乃稱殷之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周

景子有后嗣子之喪既葬除喪而樂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不遂堯樂已足亦非禮也稱高宗不云服喪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譏其喪而譏其燕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堯喪舜諒闇三年故稱遏密八音由此言之天子居喪齋斬之制既葬而除諒闇以終三年無改父道聽於冢宰喪服已除故史稱不言之美明不復寢苫枕土以蒸大政也摯虞以為古者無事故喪三年

非訖葬除心喪也後代一日萬機故魏權制晉氏加以心喪非三年也杜元凱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漢氏兼秦率天下為天子終服三年漢文帝見其下不可久行而不知古制吏以意制祥祥禫除喪即吉魏氏直以訖葬為節嗣君皆不復諒闇終制學者非之久矣然竟不推究經傳考其行事專為王者三年之喪當以衰麻終二十五月嗣君苟若此則

天子羣臣皆不得除喪雖志在居篤更逼而不行至今世主皆從漢文經典由處制者非制也袁准曰周禮大祝祔練祥掌國事若無衰服焉得祥孔子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禮記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此終喪衰麻之言也春秋左傳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言雖貴不得與賤者有異也言服而不言喪衰麻可知也凡春秋傳諸稱職除喪皆因時宜耳高宗信然何以是心

喪博士段暢重申杜元凱譏曰尚書毋逸云高宗亮陰三年不言諸儒皆云亮陰默也唯鄭玄獨以諒闇為凶廬今據諸儒為正明高宗既卒哭即位之後除衰麻躬行信默聽於冢宰以終三年也言即位以明免喪之後素服心喪謂之諒闇故杜議曰天子居喪齊斬之情苴杖經帶當其遂服葬而除服諒闇以終三年也國語楚語及論語禮記坊記防坊音喪服四制皆說高宗之義大體無異唯尚書大傳以諒闇為凶廬蓋

東海伏生所說鄭玄之所依博而考之義既不通據經所言是唯天子居凶廬豈合禮制代俗皆謂大祥後禫時為諒闇漢記稱和熹鄧皇后居母喪編素不食肉亦曰諒闇此乃古今之通言信默者為得之也范宣曰所以知諒闇為凶廬者按禮葬後柱楣則梁也明葬後居廬所以為義暢曰昔武王崩成王立周公攝政明年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此天子卒哭除喪之證也春秋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

既葬則無此稱此除服證也范宣難曰禮葬後
飲食衣服皆有降殺設君臣之稱安得不異暢
曰春秋文八年秋八月襄王崩九年春七月伯來
求金傳曰不書王命未葬也范宣曰禮既葬王
政入於國即君名有漸以一朝頓除除服之義
多引益惑耳暢引僖王崩未再周惠王享晉親
失禮以名位不議喪享而譏公侯同禮又享有
籩豆之薦聘則陳幣太廟授玉兩楹此聞樂不
樂食旨不井除服證也范宣曰朝聘之禮國有

喪皆有撤損不與平同也周禮掌客職賓客有
喪唯芻稍之受是明主人設饗是儀有等級之
品客受芻稍循情之事是以徃徃有享文耳且
或有急尊王室或有安衛社稷事出無方歸於
時宜事訖反服於禮何傷於啐齋示義而信以
為食旨亦其昏矣暢引春秋僖七年閏月惠王
崩九年夏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於
文武以為王喪再周少五月而猶事文武明王
為卒哭除喪即位而祭廟矣所謂蒸嘗禘於廟

也宣曰夫祭祀之禮有正有變所以然者或時有所施不必一也禱類祈禡豈一道乎武王出祔以燎豈是常郊耶天地猶然况宗廟而祀在毋室毋音牧野之室且禮去祧為壇去壇為墀而周公請命告太王以下而三壇同墀此豈非變禮乎當襄王之時逼于王子帶不敢發喪潛使告于齊常有憂懼之色故或為權禮文武告請之祀非其常典故之有事于文武而不稱禘祫于宗廟也能究變正之義始可與談春秋耳段

暢引經傳以為諸侯諒闇申杜議云按春秋僖公九年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傳發宋公而因釋王在喪未葬稱在喪葬訖卒哭已除衰麻故不復名在喪此諸侯除服之證也按禮記諸侯元子既葬見於天子曰類見將嗣父位除喪見王以受瑞命由嗣而見故曰類見於是天子禮之太廟賜以命服此諸侯不以麻終三年之證也雜記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絲諸侯既

卒哭卽位則有聘享朝會之禮既執玉服綵不
宜復以服麻故云衰麻服縞素之制可以雜於
吉也此除衰麻諒闇之文也喪大記云君既葬
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
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避也然
則大夫士皆以練麻終三年故雖卒哭稱弁經
帶以服金革之事諸侯以上卒哭除衰麻諒闇
故特不言弁經此諸侯衰麻除之證也又春秋
魯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貽左

傳曰贈死不及尸吊生不及哀既卒哭除服諒
闇此爲免喪之後來吊故曰吊生不及哀此諸
侯卒哭除衰之證也文公元年天王使乞伯來
錫公命公羊傳曰命者何者何加我服也賈逵
以爲諸侯踰年卽位天子賜以命珪合瑞爲信
也然則皆得行吉禮文公元年公孫敖如齊在
傳曰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凡君卽位卿出並
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隣國以衛社稷也
僖公之喪未三年嫌於不可以接吉事故傳發

明大義以正諸侯之禮也春秋襄公十五年冬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晉悼公三月公會晉侯于澳梁左傳曰葬晉悼公平公即位改服修官烝于曲沃與諸侯宴于溫傳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諸侯五月而葬今晉悼三月使葬遂合諸侯燕會使大夫歌舞皆非喪禮也羊舌肸祈奚韓襄皆晉之賢大夫也平公尚幼宰傳相之命諸賢傳幼君而若此者蓋繼好講信謀事補闕之大者故傳其行事也晉子墨衰經

征秦遂墨衰以葬書春秋時卒哭之後御軍甚多無衰墨文明其服也弁經金革禮所權許皆為救危亡者也哀公五年秋九月齊侯杵臼卒六年公羊傳曰除景公之喪諸大夫皆在朝又禮會於陳乞之家明其皆免喪無復所制也博士謝况議杜元凱注春秋左傳云天子諸侯雖卒哭除喪至於當其練祥之日必設位而哭明不復禫也且先朝故事無禫儀蓋君子行禮不求變俗而博士徐禫意欲以求六月二十二三

大祥二十五六而禫三日之中衣服無異而立
二節皆背先儀又非簡易之法也忌日舉哀如
昔成制禮云除喪者卜其遠日避不懷也謂當
擇月未以還大祥除四起縞冠受以白帽徙月
後吉不宜立異屢改也仲尼曰三年之喪二十
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至然服以是斷者
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又云天地已易
四時已變是以象之而欲二十三日除縞并
二十五六日禫哭禮玉藻曰縞冠素紕既祥之

冠也所謂大祥而素縞麻衣也釋禫之禮云禫
祭則黃衣玄冠矣既祭乃服禫朝服緦冠踰月
玄端以居復平常節恐非天王情禮大晉之典
也今無受禫之服又無改易之祭三日之間哀
樂不變而立無名之哭近背先帝畫一之美遠
違仲尼殊月之說議曰詳按前儀則禮經云三
年之喪自天子達雖有其說無聞服制所引武
王崩既葬成王冠襄王崩嗣王未再周賜齊侯
胙皆可為明徵當以萬機至繁百度須理如同

臣庶喪制唯禮與戎多闕漢文彌留之際不詳前代舊規深慮大政之廢遂施易月之令若候同軌畢至嗣君然後免喪俗薄風澆或生豐難執古道者則云齋斬三年適權宜者遂稱以日易月禮經云七月而葬漢魏以降多一兩月內山陵禮終窀穸之期不必七月除服之制止於及虞魯史足徵可無致惑度情禮兩得政教無虧矣

東晉康帝建元元年正月晦承恭杜皇后周忌

有司奏至尊周年應改服詔曰君親名教之重也擢制出於近代耳於是素服如舊非漢魏之典也

興寧元年章皇后薨哀帝御服重江霽啓先生制禮應在總麻服詔欲降周霽又啓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於是制總麻三月孝武寧康中崇德太后褚氏崩后於帝為從嫂或疑其服博士徐藻議以為資父事君而敬同又禮其夫屬父道者妻皆母道則夫屬君道妻皆后道矣

服后宜以資父之義魯譏逆祀以明尊尊今上
躬奉康穆哀皇及靖后之禮致敬同於所天豈
可敬之以君道而服廢於本親謂宜服齊衰暮
於是帝制周服安帝隆安四年太后李氏崩李
生孝武即帝服齊衰三年百寮疑所服尚書左
帝之祖母僕射何澄等議太皇太后名位允正體同皇極
理制備盡情禮彌伸春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
夫人禮服從政故成風著夫人之號昭公服三
年之喪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

孫固宜遂服無屈而緣情立制若嫌明文不存
則疑從重應同為祖母後齊衰周永安皇后無
服但一舉哀百官亦一周制詔可於西堂設菰
廬神武門施凶門栢歷

宋武帝永初九年黃門侍郎王准之議鄭云喪
制二十七月而終學者云得禮按晉初用王肅
議祥禫共月遂以為制江左以來唯晉朝施用
之縉紳之士猶多遵鄭義宜使朝野一體詔可
永初三年武帝崩蕭太后制三年之服文帝允

嘉十七年七月元皇后崩兼司徒給事中劉溫
持節監喪神武門設凶門栢廬至西上閣皇太
子於東宮崇正殿及永福省並設廬諸皇子未
有府第者於西廡設廬太子心喪三年心喪有
禫禮無成文代或無兩禫禮皇太子心喪畢詔
使博議有司奏喪禮有禫以祥變有漸不宜使
除卽吉故其間服以緦縞也心喪已經十三月
大祥十五月祥禫變除禮畢餘情一周不應復
有再禫宜下以為永制詔可

後魏自道武及諸帝悉依漢魏既葬公除文帝
太和十四年祖母文明馮太后崩將營山陵安
定王休等率百寮詣闕表曰臣等聞先王制禮
必隨代變三年之喪雖自上古中代以後未之
能行陛下欲依上古萬機事殷不可暫曠三代
以下豈無至孝之君皆以義存百姓是以君喪
卽位踰月而葬葬而卽吉詔曰自遭禍罰恍惚
如昨山陵遷厝所未忍聞十月又表曰伏惟大
行皇太后明詔垂於典冊陛下雖欲終上達之

禮其如黎元何詔曰仰尋遺旨俯聞所奏山陵
可依典冊衰服情所未忍又表曰天下之至尊
莫尊於王業皇極之至重莫重於萬機今山陵
告終百禮咸畢願陛下愍億兆之心抑恩割哀
遵奉終制謹依前式求定練日以備禫禮高閭
曰君不除服於上臣則釋服於下從服之義有
違為臣之道衰麻朝政吉凶事雜詔曰公卿所
議皆服終三旬釋衰襲吉情實未忍遂服三年
重違旨告今將至周一經忌日情結差申按禮

卒哭之後將授服於受日庶人及小官皆令即
吉內職羽林中郎已下虎賁郎已上及外職五
品以上無衰服者變從練禮官三月除諸王三
都尉及內職至來年三月朕之練也除而即吉
侍臣君服斯服隨朕所降此雖奪或推情即理
有貴賤之差遠近之別游明根曰聖慕深遠所
奏已不蒙許願得踰年即吉既歷冬政又近遺
詔詔曰益不許朕練服則當除衰闇嘿委政冢
宰二事之中惟公卿所擇東陽王丕曰臣與太

尉光歷事五帝自聖代以來大諱之後三日必
須迎神於西廡惡於北具行吉禮詔曰太尉國
老誠如所陳恐是先朝萬得一失朕情未忍遂
號慟群宦亦哭而辭出士午又詔公卿屢上啓
事依摠金冊遺旨朕仰惟思重不勝罔極之痛
今依既虞卒哭剋此月二十日授服以葛易麻
既表衰服在上公卿不得獨釋於下故於朕之
授變從練以下復為節降斷度今古以情制哀
但取遺旨速除之一節使及變禮也延昌四年

正月宣武帝崩于式乾殿侍中書監太子少傅
崔光等奏迎太子於東宮入自萬歲門至昭陽
殿哭踊久之欲待明乃行即位之禮太尉崔光
曰天位不可暫曠何待至明光等請太子止哭
立於東序于忠元昭扶太子西面哭十數聲止
光奉冊進璽綬太子跪受朕皇帝哀冕之服御
太極殿前光等降自西階夜直群臣立於庭中
北面稽首稱萬歲孝明帝神龜元年九月尼高
皇太后崩於搖光寺詔曰崇憲皇太后德協坤

儀徽符月景萬融一化奄至遐崩但朕幼集荼
蓼夙憑德訓乃戡兢定難是賴深謀大禮泌情
制義循事立可特為齋衰三月以伸追仰之心
有司奏按舊事皇太后崩儀自復魂斂葬百官
哭臨其禮甚多今尼太后既存委俗損尊憑居
道法凶事簡速不依配極之典寺庭局狹非容
百官之位但因葬日衢路奉按成義君臣始終
情禮理無廢絕輒立儀如別內外群臣權改常
服單衣裹巾奉迎之墓列位哭拜事訖而除止

在京師吏不宣下詔可
後周武帝母叱奴太后崩帝居倚廬朝夕供一
溢米群臣表請累旬乃止及葬帝祖既陵所行
三年之制五服內並依禮斯近古無倚天之帝
宣政元年令天下遭父母喪許終制隋制皇帝
本服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皇后父母諸官
正一品喪帝不視事三日本服五服內百官正
二品以上喪並一舉哀太陽虧國忌日本服小
功總麻親百官三品以上喪不視事一日皇太

后皇后為本服五服內親一舉哀皇太子為本服五服內親及東宮三師三少宮臣三品以上一舉哀

大唐元陵遺制其喪儀及山陵制度務從儉約並不以金銀錦綵飾天下節度觀察團練使刺史等並不須赴京祭祀之禮亦從節儉其天下人吏勅到後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婚娶祠祭酒肉其宮殿中當臨者朝夕各十五舉音禮固從宣喪不可久皇帝宜三日聽政十三日小祥

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釋服皇帝本服周者凡二朝哭而止本服大功者晡哭而止本服小功以下一舉哀而止

未踰年天子崩諸侯薨議

後漢

後漢安帝崩立北鄉侯未踰年薨以王禮葬於春秋何義也何休答曰春秋未踰年魯君子野卒降成君稱子從大夫禮可也孝順皇帝永和
中詔公卿校尉尚書曰昔者周公攝天子事成王欲以公禮葬天為動變更以天子之禮天即

及風歲即大熟北鄉王親為天子而以王禮葬
故天數災異宜加尊諡列於昭穆群臣皆疑詔
當如常司隸校尉周舉議以為北鄉本非正統
妍臣所授立未踰載年號未改孔子作春秋王
子猛不稱崩魯子野不書葬昔周公作請命之
功太平之勲故薨之日天動威以彰其德故成
王以王者禮葬之以應天命北鄉王無他功德
恐非所以應天消災北鄉本侯也已加王禮於
禮已崇不宜追加尊諡詔從之

天子為繼兄弟統制服議

東晉

東晉穆帝升平五年五月崩皇太后令立瑯琊
王丕哀帝儀曹郎王琨議今立之於大行皇帝
屬則兄弟凡奠祭之文皆稱哀嗣斯蓋所以仰
參昭穆自同繼統在茲一人不以私害義專以
所後為正今皇太后德訓弘著率母儀於內主
上既纂業承統亦何德不述遵於禮尚書謝奉
議太常位次自以君道相承至是昭穆之統禮
兄弟不相為後明義也今應上繼康帝意謂不

疑此國之大事將垂之來代僕射江靈斌音議兄弟不相為後雖是舊說而經無明據此語不得施於王者王者雖兄弟既為君臣則同父子故魯躋僖公春秋所議左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閔公弟也而同於父僖公兄也而齊於子既明尊之道不得復叙親之本也公羊傳曰逆祀者何先禰而後祖穀梁傳曰先親後祖逆祀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兄弟也由君臣而相後三傳之明義如此則承繼有叙而上下洽通於

義為允應繼大行皇帝楊列刺史藍田侯臣述議推宗立君以為人極上古風淳必託有道須乎後代爭亂漸興故繼體相傳居正守位以塞奔統非私其親或時有艱難而嗣胤幼劣故有立長成皇帝深達帝道不私親愛越授天倫廟無毀遷統業桓固康皇帝既受命於成帝宗廟社稷之重已移於所授主上宜為康王嗣謝奉又議五帝之道以天下為公唯德與賢不私其親逮殷周則繼代承業雖百王迭逮而典謨不

易所以鎮係人心閑邪息亂今大晉宗祀配天
成帝疾痛皇嗣幼冲深惟社稷遷于康皇軌同
唐虞高義大行夫祚不永還嗣本位考之先典
求之人情咸謂主上應繼成帝太常臣夷等立
人議曰夫大道之行天下為公成皇帝捨胤嫡
之受而義重天倫道崇先代康皇帝祗承明命
正統既移至尊應繼康帝嗣詔從述議
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議
魏田瓊云天子不降其祖父母曾祖父母后太

子嫡婦姑姊妹嫁於二王後皆如都人按白虎
通云天子為諸侯絕期者何示同愛百姓明不
獨親其親也天子謝慈云天子子之子封為諸侯

天子為皇后父母服議皇后為父母服附魏

東晉王朔之問范甯云至尊為后之父母服不
意謂雖居尊位亦當不以己尊而使降也甯答
曰王者之於天下與諸侯之於一國義無以異
今謂祖可依准孝武泰元元年正月王鎮軍薨
按即后父也尅舉哀而不成出制服三日僕射

已下皆從服

宋孝武建安三年有司奏義陽王師王偃喪逝
至尊為服總麻三月成服仍即公除至三月竟
未詳當服除服不與又皇后朝制服心喪行喪
三十日公除至祖喪葬日臨喪當著何衣服又
舊事皇后心喪服終除之日更還著未公除時
服然後就除未詳今皇后除心制日當依舊更
服為但執心制著布素而已勅禮官詳正大學
博士王膺之議尊卑殊制輕重有級五服雖同

降厭則異禮天子正降旁親外舅總麻本在服
例但衰經不可以臨朝享故有公降之議雖釋
麻襲冕尚有總麻月之制愚謂至尊服三月既
竟猶宜除釋又議吉凶異容情禮相稱皇后一
月之限雖過二紅之服已釋哀哀所極莫深於
尸柩親見之室不可以無服按禮為兄弟既除
喪及其葬也及服輕喪雖除猶齋衰以臨葬舉
輕明重則其禮可知也愚謂王右光祿祖葬之
日皇后宜反齋衰又議喪禮即遠變除漸輕情

與日殺服隨時改權禮既行服制已變豈容終制之日而更重服乎按晉泰始二年武帝以周除之月欲反重服并陵朝議不遂太常丞朱膺之議凡云公除非全除之稱今朝臣私服亦有公除猶自窮其本制膺之云晉武并陵不遂反服此是權制既除衰麻不可以重制耳與公除不同詔皇后除心制日宜如舊反服未公除服以申巨割之情餘同膺之議國子助教蘇瑋生議按三日成服即除及皇后行喪三十日禮無

其文若並謂之公除則可祖相依准凡諸公除之設蓋以王制奪禮葬及祥除皆宜反服未有服之於前不除於後雖有齊斬重制猶為功總麻除喪夫公除暫奪豈可遂以即吉邪愚謂至尊三月服竟故應准禮除釋皇后臨祖及一周祥除並宜反服齊衰尚書令建平王宏議謂至尊總制終止舉哀而已不須釋服餘同朱膺之議大明二年有司奏光祿大夫王偃喪依格皇后服周心喪三年應再周來二月晦檢元嘉十

九年舊事武康公主出適二十五月心制終盡
從禮卽吉昔國哀再周孝建二年二月其月末
諸公主心制終則應從吉于時猶心禫素衣二
十七月乃除二事不同領曹卽朱膺之議詳尋
禮文心喪不應再禫皇代考檢已為定制元嘉
年李福難深酷聖心天至喪紀過哀是以出適
公主還同在室卽情變禮非草舊章今皇后三
月晦宜依元嘉十九年制釋素卽吉以為永准
詔可

陳文帝天嘉元年尚書儀曹謂今月晦皇太后
服安吉君禫除儀注沈洙謂至親周斷加崇故
再周之喪斷二十五月但重服不可頓除故變
之以織縞巨割不可使愈故稱之以祥禫禫者
淡也所以漸祛至情如父在為母屈嫡從之子
則屈降之以周周而除無復衰麻緣情有本之
義許以心制心既杖經可除不容復改亥綬
既是憂則無所更淡其心也宜禫杖周者十五
月已有禫制今申其免懷之感正斷以再周止

二十五月而已所以宋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
五月為限大明中王皇后父喪又申明其制按
齊建元中太子穆妃喪亦同用此禮惟王儉古
今集記云心制終二十七月又為王遂所難何
佟之儀注用二十五月而除按古循今宜以周
二十五月為斷今皇太后於安吉君心喪之周
宜除於再周無復心喪之禮詔可下
後魏神龜二年元會高陽王雍以靈太后臨朝
太上秦公喪制未畢御罷百戲絲竹之樂清河

王懌以為萬國慶集天子臨享宜應備設太后
訪之於侍中崔光光從雍所執懌謂光曰宜以
經典為證光據光據禮記編冠玄武子姓之冠
父母有重喪子不純吉安定公親為外祖又有
師恩太后不許公除衰麻在體正月朔日還家
哭臨至尊輿駕奉慰禮云朋友之墓有宿草而
不哭焉是則朋友有周年之哀子貢云夫子喪
顏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顏回之喪饋
祥肉夫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之若子之喪

則容一周不舉樂也孔子曰既祥五日殫琴父母之喪也是弟子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心喪三年由此制雖古義難追比來發詔每言師祖之尊是則一周之內猶有餘哀且禮母有喪服聲之所聞子不舉樂今太后更無別宮嘉福去太極不為太遠鼓鐘于宮聲聞于外况在內容適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智悼子之喪未葬杜蒯所諫晉平公也今國相雖已安厝終三月矣陵墳未乾懌以理證為然

乃從雍議

天子為庶祖母持重服議

漢

東晉

漢文帝所生薄太后以景帝前二年崩天子朝臣並居重服

東晉安帝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祠部郎中徐廣議左氏春秋母以子貴成風稱夫人文公服三年之喪凡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若嫌禮文不存則宜存重同為祖母服齊縗三年百官一周廣又尋按

漢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重服太常殷茂曰
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據非正體主上纂承宗
祖不宜持重詔齊服為安徐野人云若以魯侯
所行失禮者左傳不見議責而漢代持服與正
嫡無異殷太常所上服事於禮中尋求俱無明
文然僕之所言專據春秋也車胤荅云漢代皆
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無復翻草耶於是安帝
服齊纁三年百寮並服周於西堂設菰廬神武
門施凶門栢歷

宋庾蔚之謂公羊明母以子貴者明妾貴賤若
無嫡子則妾之子為先立又子既得立則母隨
貴豈謂可得與嫡同邪成風稱夫人非禮之正
穀梁己自為通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
降其父此謂凡庶子故鄭玄云祖不厭孫耳非
謂承祖之重而可得申其私復也庶子為後不
得服其母以廢祭故也則己卒己子亦不得服
祖庶母可知矣小記言妾子不代祭穀梁傳言
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謂有加崇之禮

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以來既加庶以尊號徽旗章服為天下小君與嫡不異故可服得重而廟祭傳記六代耳非古有其議也

天子立庶子為太子薨服議晉 宋

晉惠帝愍懷太子以庶子立為太子及薨議疑上當服三年司隸王堪議聖上統緒無所他擇踐祚之初拜于南郊告于天地謁于祖廟明皇儲也正體承重豈後是過司隸從事王接議愍懷太子雖已建立所謂傳重而非正體者也依

喪服及鄭氏說制服不得與嫡同應從庶例其子諸侯不為庶子服聖上於愍懷無服之喪難者曰君父立之與后所生同矣焉有既為太子而復非嫡乎谷曰嫡庶定名非建立所易喪服庶子為其母總不言嫡子為其妾母而曰庶子為其母許其為後庶名猶存矣

宋庾蔚之謂王堪以為拜為太子則全同嫡正王接據庶子為後為其母總庶名不去故雖為太子猶應與眾子同天子不為服可謂兩失其

哀嘗試言之接喪服傳通經長子三年言以正
乎上又將傳重明二義兼足乃得加至三年今
并為太子雖將所傳重而非正體安得使同嫡
正為之斬練乎既并為太子則是將所傳重寧
得猶與眾庶子同其無服乎天子諸侯絕傍周
今并庶子為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既非正嫡
但無加崇耳自宜伸其本服一周庶子為後不
得全與嫡同庶名何由得去己服祖曾嫡不異
是與嫡同者也祖曾為己服無加崇是與嫡異

者也天子諸侯大夫不以尊降又與眾子不同
矣

天子為母黨服議

後漢

魏

宋

後漢光武舅光祿大夫樊宏薨帝親臨喪送口
和熹鄧太后新野君薨時安帝服總百官服素
魏太和六年四月明帝有外祖母安成鄉敬侯
夫人之喪即也太后太常韓暨奏天子降周為外
祖母無服尚書奏漢舊事亡闕無外祖制儀三
代異禮可臨畢御還寢明日友吉便膳尚書趙

咨等奏哭敬侯夫人張帷幕端門外之左群臣
位如朝皇黑介幘進賢冠卑服十五舉聲則罷
詔問漢舊儀云何散騎常侍繆襲奏後漢鄧太
后新野君薨時安帝服緦百官素服安帝絕和
帝後鄧太后母即為外祖母也但太后臨朝安
帝自蕃見授立故也又按後漢壽張恭侯樊宏
以光祿大夫薨宏即光武之舅也親臨喪葬准
前代宜尚書侍中以下牙祭送葬博士樂祥議
周禮主予弁經錫縗禮有損益今進賢冠練單

衣又詔當依周禮無事更造

蜀譙周云天子諸

諸侯嫡子為母妻及外祖母父母皆如國
人舊說外祖父母族之正統妻之父亦妻
族之正統也母妻與己尊同母宋庾蔚之謂禮

父所不服子不敢服嫡子為妻之父母服則天
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
况母之父母乎

天子弔大臣服議周 魏 晉 大唐

周制司服職掌王之吉山衣服為三公六卿錫
縗為諸侯總縗為大夫士疑縗其首皆弁經為君

臣服平服鄭司農云錫麻之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縹無事其布也疑縹十四升縹也鄭玄謂無事其縹哀在內也無事其布疑之為言擬也擬其言

魏蔣濟奏會喪不宜去冠奏事者上言前會故鎮軍朱鑠喪自卿以下皆去冠以布帕額使者侍中散騎則不皆非舊法夫冠成德之表於服為尊唯君親之喪小斂之前與服罪之人去冠代以布議以為論語曰羔裘玄冠代以素弁漢去玄冠代以布巾亦王者相變之儀未必獨非

也古禮野夫著巾古者軍禮常弁冠今者赤幘此明轉相變易不可悉還及古今宜因漢氏故事又按漢儀注諸侯王薨天子遣使者素服又禮自天子下達于士臨殯斂之事去玄冠以素弁君子臨喪必有哀素之心是以去玄冠代之以素是以漢中興臨喪之事與禮合自是之後或言臨喪使者常吉服布以為使者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示不純吉侍中散騎諸會喪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詔從布議

吳謝慈喪服圖天子三公弁經錫

錫縗予大夫士皆弁經疑縗
予畿內諸侯弁經總縗服

晉摯虞云凡使予祭同姓者素冠幘白練深衣
器用皆素異姓者服色器用皆不變
大唐之制如開元禮

天子為大臣及諸親舉哀議後漢魏晉

後漢明帝時東海恭王薨帝出幸津門亭發哀
魏大司馬曹真薨王肅為舉哀表云在禮大臣
之喪天子臨予諸侯之薨又庭哭焉同姓之臣
崇於異姓自秦逮漢多闕不脩暨光武頗遵其

禮于時群臣莫不競勸博士范升上疏稱揚以
為美可依舊禮為位而哭之敦睦宗族於是幸
城東張帳而哭之及鐘大傳薨又臨吊焉

晉武帝咸寧二年詔諸王公大臣薨應三朝發
哀者踰月舉樂其一朝發哀者三日不舉樂按
摯虞決疑注云國家為同姓王公妃主發哀於
東堂為異姓公侯都督發哀於朝堂東晉元帝
姨廣昌君喪未葬中丞熊遠表云按禮君於卿
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惻隱之心未

恣行吉事故也被尚書符冬至二日小會臣以
為廣昌君喪未殯聖思垂悼禮大夫死廢一時
之祭祭猶可廢而况餘事冬至唯可奉賀而已
未使小會詔以遠表示賀循循答云按古者君
臣義重雖以至尊之義降而無服三月之內猶
錫繅以居不接吉事故春秋晉大夫知悼子未
葬平公作樂杜蒯譏之咸寧詔書宜為定制
大唐之制如開元儀
國有大喪使者章服及不爵命議

魏晉故事問今以宗室為監公主喪使者應著
何服下權答國有大喪使者所服練素又問博
士濟北嗣子應襲封今有大喪為故應遣使者
并不權答按春秋之議國有喪未葬不爵大夫
自非有故不得已皆須葬畢

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及妾子為母服

漢晉

漢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
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九月哭泣飲食思慕猶
三年

晉賀循喪服要記曰公之庶兄弟父卒為其母
夫人之庶子父在為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既
降心喪如常月又天子諸賤妾子為其母厭於
父不得制縗粗之服三月而葬葬已而除居處
飲食言語心喪三年劉智釋疑曰凡屈不得服
者皆有心喪之禮小功以下不稅服乃無心喪
耳

公主服所生議

宋庾蔚之云公主為其母應周何以言之在室

有餘尊之厭服不得過大功故服母及兄弟不
得有異既出則無厭故為母得周所以知既出
則無厭者禮尊降出降親踈不異尊降唯不及
其嫡耳至於厭降唯子而已在室父在為母周
既出服母與父同是故知既出則無厭也又正
尊不報禮之大例而女子適人父報以周使其
移重於夫族推旁親也以此推之出則無厭理
據益明

諸王子所生母嫁為慈母服議

晉

宋

晉譙王司馬恬問范甯曰妾有二子而出嫁君命他妾兼子為其母所命妾今亡子當有服不答曰昔男子外有傳內慈母君命教子何服之有恬自斷云擬從重篤至敬也存同所生成人路人於情未可今勤小功長奉蒸嘗以同子道再周乃叅吉事言制不虧禮文言情即不乖師資也徐邈云此庶子所生嫁受命為他妾子便當始終如所生其親母則同出母耳若用古禮當練冠麻衣既葬除之車胤云大夫為其庶母

慈母慈已者小功也宋庾尉之云母出無相鞠養便為無母不必限其母亡譙王所命不為年禮此子自宜依慈母如母之服按晉朝諸王用士禮則應附父在為母之條凡慈母以功勤致服本無天屬之愛寧有心喪之文乎

諸侯及公卿大夫為天子服議周漢唐

周制喪服斬縗章諸侯為天子天子至尊也融馬

故曰天下所尊也

漢戴德喪服變除云臣為君笄纚不徒跣始死

深衣素冠其餘與子為父同鄭玄變除云臣為君不筭纜不徒跣張祖高問士服天王云何要記唯道大夫服君及家臣服大夫耳不說士恐有脫誤鄭云士服君亦斬纜無明文而雜記云士居聖室此則主制周耶士下吏服士恐亦應同謝沉答曰朝廷之士服天王斬纜禮之明文也邑宰外任之士居聖室制則要記非脫誤是簡畧耳

晉尚書問天子崩于今臺書命史以上皆服斬

纜之服不博士卞權應琳議禮命士以上皆服斬臺書命史列職天朝皆應服斬又問天子崩命司州及河南郡吏出入導從應易服制不博士卞權答禮庶人在官者服齊纜三月又邊臣服斬導從出入皆應從服又問服隨君輕重今司隸服斬下吏服齊為合禮意卞權答凡臣從君皆降一等今之牧守皆古諸侯以禮相况輕重宜矣又問禮義服不從今司隸為君斬纜義服也下吏為從不每降一等當為君喪其親者耳

古今行事復云何推答禮庶人為國君齊今則
不服然吏若都宮從士有職司於喪庭者故宜
依庶人在官義耳義服不從謂近臣服君斬服
之纁依降一等者之差耳前稱導從指謂近臣
魏晉故事云又問諸二十石長吏見在京城皆
應制服不博士卞權楊雍應琳等上云禮臣為
君斬纁自士以上見在官者皆應制服

大唐元陵遺詔天下人吏勅到後三日釋服晉
循吏所署者伏以公卿百官不同人吏准禮臣為

君服斬纁三年按高宗實祿昭陵臣下喪服皆
准漢文帝故事三十六日又按高宗崩服記輕
重亦依太宗故事中宗睿宗時臣下喪服並所
遵守摠禮及故事今百官並合准遺詔二十七
日釋服其小祥內百官並無假日每日平明詣
延英門進名起居不入正衙至斬纁自士以上
見在官者皆應制服

大唐元陵遺詔天下人吏勅到後三日釋服晉
循吏所署者伏以公卿百寮不同人吏准禮臣為

君服斬縗三年按高宗實錄昭陵臣下喪服皆
准漢文帝故事三十六日又按高宗崩服記輕
重亦依太宗故事中宗睿宗時臣下喪服並所
遵守據禮及故事今百官並無假日每日平明詣
日秋服其小祥內百官並無假日每日平明詣
延英門進名起居不入正衙至臨時赴西內哭
訖各歸至小祥日去弁經著布冠其日早集於
西內哭望日及大祥又赴西內哭大祥日除縗
冠杖等服慘公服至山陵時却服本縗服事畢

除之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服議

周

漢

東晉

周制喪服總縗裳牡麻經既葬除之

馬融曰經帶從大功

制度小功言深麻是言牡麻知從大功也既葬除其服天子七月麻是言牡麻知從大功也既葬

總者小功之總理其縗如小功而輕升數少者

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鄭總也總縗四升有半

其冠八升此總縗也其服在縗之中者不欲著其

是弟之服也諸侯之大夫為天子傳曰何以總縗

也諸侯之大夫接見于天子大夫猶會也諸侯之

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人不服可知漢戴德云總練七月之服
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
素冠吉屨無紉從諸侯哭於朝張帷為次於官
舍門外別外內食蔬食有鹽酪之和凡再不食
既成服服總布練裳十一升白布冠纓緣皆十
一升帶亦如之一辟廣三寸偶結於前經用象
麻首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之七十六石本在
上五分寸之三七月而葬葬已而除受以朝服
素冠踰月復故石渠禮曰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當總練既葬除之以時接見於天子故既葬除
之大夫之臣無接見之義不當為國君也聞人
通漢對曰大夫之臣也未聞其為國君也又問
庶人尚有服大臣食祿又無服何也聞人通
漢對日記云仕於家出鄉不與仕齒是庶人在
官也當從庶人之為國君三月服制曰從庶人
服是也又問曰諸侯大夫以時接見天子故服
今諸侯大夫臣亦有時接見於諸侯不聖對曰
諸侯大夫臣無接見諸侯義諸侯有時使臣奉

賀乃非常也不得為接見至於大夫有年獻於君君不見亦非接見也侍郎臣臨待詔聞人通漢等皆以為有接見義冠吳謝慈云始聞喪去吉衣從其君哭太廟階下祖終即位成踊襲經吉屨無絢張惟為次於其所舍別內外蔬食飲水壯麻經至成服中服四升半總布如縹裳細而疎其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緣亦如縹之七月而除受以大夫素冠踰于天子故為徐德縗謝慈曰諸侯之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之也遠國大夫荒服者未嘗及見天子亦為服不答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改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王已下則無服

東晉簡文帝崩鎮軍府問參佐綱紀服郡戩答

曰禮臣為君服皆斬縗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又禮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先儒以為非達官謂謂官長所自除人在官者也庶人在官服天子與畿內之人同齊縗三月按參佐無除者宜用此禮又禮諸侯之大夫會見天子者為天子服總縗七月按今綱紀雖或被除勅猶古諸侯之卿命於天子北耳會見北面時無二君之道宜依總縗之制其無除勅又未嘗會見則宜無服皇太后長公主及三夫人以下為天子服

杖議

魏

晉

唐

東晉

魏晉故事問皇太后三夫人以下皆服斬諸長
公主及諸君崇陽園循容服制之宜卞權等議
按禮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依禮則公主宜服
斬而不杖禮君夫人為長子三年妾為君之嫡
子與夫人同則崇陽園容宜三年又問太后及
公主應杖不卞權應琳議禮為夫杖自天子達
皇太后應杖明矣婦為舅姑禮無杖文皇后不
應杖也君之喪夫人世婦在次則杖卽位則便

人執之禮三夫人已下皆杖
東晉大元二十一年孝武帝崩李太后制三年
之服

宋永初三年武帝崩蕭太后制三年之服也大
唐天寶七載五月宗正卿褒信王摎奏皇妹及
女准禮出嫁後各降本親一等今並降為第二
等臣以為執禮故親有虧恒典伏請一切依服
屬等第為定不在降服限仍請永為慎式奉勅
依

諸王女孫女為天子服議

魏晉故事博士卞雍應琳等議按禮諸侯之大夫為天子其服齊縗本無服者也猶從夫而同今王始於大行皇帝本服周以輕明重依諸兄弟之義所服至尊疑當服重王諸女依諸侯兄弟禮則應服斬也孫女幼未及於禮若欲服宜依諸侯之制

宗室童子為天子服制議 魏 晉 太唐

魏晉古事曰皇子廣陵王年十一孫為袒服周

當為臣服從本親服皇弟吳王年十章郡王年七又當倚廬服成人禮著何憤服應琳議按禮喪服諸侯為天子斬今廣陵王列士建國古之諸侯宜從臣例又禮童子不居廬不杖不菲廡陵王未冠吳王章郡王昇幼不應居廬古但有冠無憤漢始制憤可如今服卷憤

大唐元陵之制孫為祖齊縗周年臣為君斬縗三年今伏准遺詔皇帝服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釋服臣下並從釋服皇孫既

是齊練周年服禮有嫡子無嫡孫其服並從合
從皇帝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
釋服後以慘公服至山陵時却服初齋練服車
畢即吉服

童子喪服議 周 漢 晉 宋

周喪服經曰童子唯當室總馬融曰童子未成

童子未冠子之稱雜記云童子哭不慄不踊不杖

不菲不蠹未成人者不能備禮當室則杖

漢戴德變除曰童子當室謂十五至十九為父

後特宗廟之重者其服深衣不裳其餘與成人

同禮不為未成人制服者為用心不能一也其

能服者亦不禁練經不以制度唯其所能勝

晉劉知釋疑曰嬰兒無智然於其父母之喪則

以縗抱之其餘親八歲則制服矣七歲曰悼過

此有罪則入於刑必致之於禮故在下殤之年

為之制服按小功章昆弟之殤服昆之下殤是

以下殤之年則行服也蜀譙人小縗以親以上皆

服本親之縗童子不堪杖則不蠹不縗不整問為姑姊

長殤在大功下為父在母不功為姊下殤已下童猶
七歲未成童子為父在母不功為姊下殤已下童猶
不備今此何尚以越得為姊殤服備大功小功之
制乎十七八尚可怒六七歲兒誰能服此縗森
謝慈答六七歲雖未為童其姊死故宜著布深
衣

宋復蔚之謂馬融以童子為未成人鄭玄以為
未成人之稱並不明下至幾歲戴德以童子當
室十五至十九譙周云十四已下不堪麻則不
記云十五成童舜象耳豈是經所云童子當室
者耶按禮稱童子參差不一以事推之則大小
可知矣愚謂當室與族人為禮若是八歲以上

及禮之人以其當室故令與成人同昔謝慈以
為未八歲者服其近屬布深衣或合禮意

皇后降服及不降服議魏 晉

魏田瓊云諸侯女嫁為天王后降其旁親一等
與出降為二等為外親尊不同則降天子后為
眾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
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眾子無服后何緣獨
服之耶

晉賀循云諸侯女以為天王后以尊還降其族

人服吳謝慈云諸侯之一等為天子后為天王之親
母及昆弟為父後者服齊線其宗子亦不降徐
整云諸侯女嫁為天王后為外親尊同則如并
人為君之長子三年也

皇后為親屬舉哀議晉 階 大唐

晉褚太后為從弟舉哀博士王臻等議於至尊
是族舅雖不及舉哀可從太后舉哀於朝堂又
云太后前為褚衛軍劉夫人舉哀於戎乾殿至
尊於朝堂今宜依故事尚書王彪之議若至尊
自應舉哀外族於朝堂是也若昔不舉哀唯應

從太后遠出朝堂未踰其禮謂從舉哀之禮自
中迄于中興朝廷已粗有常儀至尊為內族於
東堂舉哀則三省從臨為外族及大臣於朝堂
舉哀則八座丞郎從臨至尊之奉太后既率朝
臣之儀又盡家人之禮二三情敬實兼參臣子
今不應自舉哀者謂應從太后臨於式乾殿太
后位西面東向至尊位北面南向
隋制皇太后皇后為本服內親及賓一舉哀大
唐制如開元禮

為皇后大祥忌日哭臨議

晉博十徐禪上恭皇后大祥忌日臨哭事太學禮官謂至尊行先后之喪亦同齋縗今再周及忌日無復祥變之事謂不可躬行臣按無經傳明文則不應出若晦日東堂舉哀由朝處參議而事無指條按侍中徐邈衆議按博士議恭皇后再周欲依三年之議至尊東堂舉哀群臣詣陵哭臣按禮為王后服無三年之制左傳叔向云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三年而後娶

達子之志耳禮喪大記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文子之喪既除而越人來吊受於廟門之外垂涕洟而不哭則喪既過無哭禮不詣墓而接於廟外今后服既過至尊無緣舉哀群臣不應詣陵而哭也博士許翰等議按禮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玄云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練祥也凡人子之生必有天地父母之道故記有君薨而生子之禮今二童子之育雖在恭后崩

後於禮是為有三年子幼少者也必為之有二
祥之祭杜元凱云天子謂侯雖卒哭除服其練
祥日必有位矣今皇子出承國蕃故王后喪諸
侯卑不得為主夫喪無主禮有正文至尊統天
承重則為主在聖躬也乃同先帝先后於考妣
哀禮終於今晦吉禘始於來朔非人臣之所主
也記云為王后周服母之義虞書曰百姓如喪
考妣三年遏密恭后母育天下臣子有喪妣之
恩古門人於師無服心喪三年祥日之哭所以

終哀非服喪三年矣今聖代不可守以循常之
名例當博納同異斟酌而周焉

皇后親為皇后服議 晉 宋

晉國子博士王翼云按禮無明文依准鄭制齊
縗諸婦誠非五屬然緣成親夫屬子道則妻亦
婦道矣不得制親屬之服故孝后崩庾家訪
服博士王昆議五服之內一同臣妾宜准小君
服周待中高崧答以為皆准五屬為夫人周祠
部郎孔恢云庾家男女宜齊縗庾家諸婦雖非

五屬女今見在五屬之內亦服周護軍江霽音武
云按賀公記天子諸侯五屬之內雖不服職為
臣皆斬縗為夫人則齊縗周天子諸侯既同后
夫人亦不可得異但文有詳畧耳子姪服周諸
婦非復五屬之例謂當從降夫一等鄭彌云諸
婦宜從夫若其夫自同人臣婦亦宜同於臣之
妻與王后無准雖欲寧戚於大典有闕

宋庾蔚之謂與天子有服既為之斬縗與王后
有服則宜齊縗周也雖婦亦宜以有服為斷應

如孔恢議

諸侯及公卿妻為皇后服議晉 宋

晉孝武帝泰元中瑯琊王納妃裁登車而定后
凶禍至即依在途遭喪改服即位哭徐邈以為
有服記有其證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
為君又曰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吳徐整問
夫人君不道為其妻然則公卿諸侯之妻不為
皇后服邪謝慈答曰皇后天下之母則宜服周
禮君命則不宜無服亦宜命
宋庾蔚之謂服問云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

宗之為君按鄭玄注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周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周按王肅注云外宗外女之嫁於卿大夫者也為君服周今鄭王雖小異而同謂夫服君斬練故妻從服周耳未聞王妃服后與不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鄭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練夫人齊練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外宗謂姑姊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親也其無服而嫁

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按先儒皆以有親服之故成以君臣之服瑯琊王妃者是司馬道子妻於孝武定后未娣姒以小功之服王者絕旁親故宜成以臣妾齊練之周

蕃國臣為皇后服議

天子將更為皇后附

晉恭皇后崩時東海國臣弘據刺問禮官大學博士謝詮按儀禮諸侯之大夫為周王總練至葬除有正文傳曰諸侯之大夫時按見於天子也至於周王后崩無喪服之制周王天下父周

后天下母諸侯大夫宜服總練稱情為得又刺
問云昔元明二帝崩時朝臣皆服斬練諸國臣
總練七月今朝臣既為皇后齊周則國臣宜有
差降不得亦總練也謝詮答曰總練止於七月
故無降錯綜記例亦謂應有服正疑於無降耳
况伯叔母與伯叔父恩義有深淺而服亦同齊
常祖與宗子母妻服無差降推此則必皆降乎
將以取節於既葬故無等耶宋庾蔚之謂經但
云諸侯大夫為天子而不及后則知於后無服

也若有服則當連言且云時接見乎天子益知
后不在其例矣弘據引大夫之制不成禮者凡
后之喪在其數以明后必有服蔚之按記云士
之所以異總不祭鄭氏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諸
侯之士亦不得服天子及后而亦不成禮明不
成禮不必為服止以君有天王及后之喪以宜
隨例哀致故亦同發祭耳文明皇后及武元楊
后崩天下將吏發哀三日止

皇太子降服議

晉孔安國問徐邈云皇太子為新安公主當何服邈答曰禮父母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諸侯之嗣子及大夫之嫡皆降絕旁親唯父母之所服子乃敢服王侯絕周不為姊妹服太子體君之尊同無服皇子厭其君又不敢服

宋庾蔚之謂今唯太子從君所服皇太子公子則無厭降

皇太子為太后不終三年服議

晉武帝泰始十年武元楊太后崩及將遷于峻

陽依舊制既葬帝及群臣除喪即吉先是尚書祠部奏從博士張靖議皇子亦從制俱釋服博士陳逵議以為今制所施蓋漢文權制興於有事非禮之正皇太子無有國自宜終服詔更詳議尚書杜元凱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斬齊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

其議並見喪禮卷中

禮官博士張靖等議以

為孝文權制三十六日之服以日易月道有污

崇禮不得全皇太子亦宜割情除服博士陳逵

等議以為三年之喪人子所以自盡故聖人制
禮自上達下是以今制將吏諸遭父母喪皆假
寧二十五日敦崇孝道所以風化天下皇太子
至孝著於內而縗服除于外非禮所謂稱情者
也宜其不除尚書魏舒等奏以為靖達等各見
所學之一端未曉帝者居喪古今之通體也皇
太子從曰撫軍守曰監國不無事也喪服妻為
夫妻為君皆三年揆孝景即位吉於未央薄后
竇后必不得齋縗斬於別宮此可知也况於皇

太子配二至尊與國為體宜遠遵古禮近同時
制屈除以寬諸天下今將吏雖蒙二十五月之
寧至於大臣亦奪其制昔翟方進自以身為漢
相居喪三十六日不敢踰國典而况於皇太子
耶謂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諒闇終制於是太
子遂以厭降之議從國制除縗麻諒闇議擊虞
咎杜書曰僕以為除服誠合事宜附古則意有
未安五服之制成於周室以前仰迄上古雖有
在喪之哀未有行喪之制故堯稱遏密殷曰諒

聞各事其事而言非未葬降除之名也禮有定制孝景之即古方進之從時特皆未足為在蓋聖人之於禮譏其失道而通其變今皇太子未就東宮猶在殿省之內故不得伸其哀情以宜奪制何必附之於古欽以舊議裁于時外內卒聞杜議或者謂其違禮以合時杜亦不自解說退使博士段暢探典籍為證令大義著明足以垂示將來暢遂撰集書傳舊文條諸實事成言以為定證

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喪三年禮心喪有禫無成文代或兩行皇太子心喪畢詔使博士議有司奏喪禮有禫以祥變有漸不宜頓除即古故其間服以緇縞也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變除禮畢餘情一同不應服有再禫宜下以為永制詔可

皇太子為所生母服議 皇子附

晉廢帝海西公太和太子所生陳淑媛薨尚書疑所服徐邈以為宜依公子為母練冠麻衣

既葬除之殷仲堪以為當依庶子為后服所生
母總皇子服乃練冠耳按總麻章中有庶子為
後為其母傳曰與尊者為體今皇太子繼體宸
極正位儲官猶可同稱庶子當與尊者為體徐
邈又曰嫡子服所生禮無其文者蓋不異於庶
子亦不服則正庶均於降奪雖登位儲官而上
厭所天義不異也至於既孤則餘尊之厭輕矣
故諸庶子服其母大功而為後者服其母總此
存亡異禮何可一其制耶殷又曰伯父與尊者

為體諸無子者立宗入為子使當降其本親尋
為後之言將關於存亡也徐又按喪服傳三月
不舉祭因而服總明己主蒸嘗非復嫡子之時
也姜輯議渤海王服范太妃事喪服云君為女
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然
則君之庶子有封為君者其公亦不降之明矣
士之妾子不降母者以其與父貴賤不足殊也
然則尊與父同不見厭者亦宜伸其情盡禮於
其母渤海王既不承安平之祀而母已受王命

之寵成太妃之號愚謂太妃之尊但當自降於
渤海不得配食於安平之廟至於渤海三王自
宜盡為母之制不復厭於安平以從公子降等
之禮按薛公謀議皇子以封為王列土守蕃不
得戚於天子者父卒為母三年

諸王持室為所生母服議

晉 宋

晉穆帝永和中尚書令顧和表云為人後者降
其所生奪天屬之性明至公之義降殺節文着
于周典按濟南王統昔為庶母居廬持室違冒

禮度肆其私情宜以禮奪服奏可至孝武泰元
中太常車胤上車禮庶子為後為其庶母同之
於嫡禮記云為父後為出母無服也者不祭故
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蒸嘗之
事求之情禮失莫大焉胤又上車云經年未被
告報若以所陳或繆則經有明文若以古今不
同則晉有成典又升平年中故太宰武陵王所
生母喪表求齊哀三年詔聽依樂安王故事制
大功九月興寧中故梁王逢所生母喪亦求三

年詔書依太宰故事梁王逢所生母喪亦求三年
詔書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並無居廬三年之
文謹以重上請臺叅詳尚書奏依樂安王大功
為正詔可

宋庾蔚之謂庶子為後為所生服總此禮文正
史近遂為三年失之甚也按晉樂安王所生母
喪議者謂應小功孝武詔令大功乃合餘尊之
義但餘尊之厭不言為後者也即今猶皆三年
諸王出後降本父母及所生母服議

宋庾

東晉瑯琊王為前太宰武陵王服郎中令王奧
問徐邈曰昆弟俱仕一人為大夫一人為士便
降太宰是為庶人諸侯而全特庶人之服乎元
皇帝入承太宗孝王出嗣宗國殿下出後孝王
於元帝故得為子不邈荅曰議者多謂瑯琊孝
王應從出為人後例降一等令瑯琊當為武陵
王服大功按禮受室必以尊服服之而降本服
此誠然矣今所疑者元皇帝本瑯琊王既光啓
中興命孝王委室傳祀實受之於元皇非別有

承繼者不旁繼而內自奪是無所天也今孝王
猶以子道嗣位本國豈與出為人後者同哉按
漢宣帝雖上繼昭帝而史皇孫猶稱皇考父子
之道全卽一代成事又曰始疑武陵出嗣旣以
廢放不成人後則當還服本親若以武陵先
王祀不宜絕自應更命承繼侍中孔注問徐邈
曰漢宣帝謂史皇孫為皇考此是稱謂耳未足
以明服之輕重也假令宣帝登祚後有本父母
喪自當不得行室服又君服父祖廢疾不立者

故斬而不降賀循云雖不立位在嫡正父之所
繼已之所承故為三年恐此與出後相踰邈答
曰祖考之名非可謬立且于時立非一帝德皇
恭皇皆不得稱考明史皇孫稱考當實有義君
超繼上代猶為父祖之重無別所承故本親不
降也元皇孝王所承旣異則大制宜降故論者
據此為斷子之離父父之捨子其所承繼不同
何得復全其本故吾無易衆議穆帝昇平中大
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乞齊衰三年詔聽依昔

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太常江夷上傳士孔
恢議禮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又云公之
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九月鄭云公卒子為
母大功大夫卒子為母三年經云則一而鄭有
二疑太宰君從三年之制為重則應從九月無
應從總麻之理且太宰以天子之庶出繼諸侯
本無應厭降之道太宰今承諸侯別祀又不同
庶姓相後有承繼太宗之義應從降一等之制
從九月亦降一等應服五月出後者之子亦皆

還降其本親祖父母伯叔一等又禮無蕃王出
後本親與庶姓有異之制尚書謝奉按禮為人
後者三年必以尊服服之庶子為人後為其母
服總傳曰何以總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
禮唯大宗無繼父屬之制太宰出後武陵受命
允皇則纂承宗廟策名有在禮制既明豈容二
哉夫禮有仰引而違情者故有君服而廢私喪
屈伸明義非唯一條所謂以義斷恩况貴賤之
禮既正豈得不率禮而矯心當依庶子為後之

例服總而已倉部郎許穆議母以子貴王命追
崇夫人視公爵秩比諸侯凡諸侯之禮服斷旁
親以國內臣妾並卑故也姑姊妹女子子嫁於
諸侯則各以其服服之尊同故也卑則服闋尊
則禮行太宰封王繼於蕃國出離其本仰無所
厭夫人諸侯班爵不殊緣天然之恩伸王子之
厭薄出禮之降服周可也吏部郎崧重議云考
之禮文太宰應服齊衰周今以春秋條例以廣
其喻母以子貴庶子為君母為夫人薨卒赴告

皆以成禮不行妾母之制夫人成風是也此則
身為父後服應總麻猶以子貴得遂私情經有
明文三傳不貶况於太宰古例貴同不為人後
者耶且禮有節文因革不一自漢以來皇子皆
為始封君始封君則私得伸設令太宰不出後
必受始封服無厭降出後降一等復何嫌而不
周乎祠部郎曹處道云禮庶子為父後為其母
總與尊為體不敢伸思於私親為人後以所後
為父亦是尊者為體其所生母俱是私親為父

後及為人後義不異詔常侍敦喻太宰從總麻
服制累表至切又遣敦喻太宰不敢執遂私懷
以闕王憲乃制大功之服咸和中瑯琊王昱簡
帝母鄭氏薨王服重周以出繼宜降國相諸葛
曠坐不正諫被彈王表曰亡母生臨臣官沒留
臣第雖出後而上無所厭則私情得伸昔敬后
崩時孝王先出後亦選服重此則明典臣之所
憲章也二年徙封會稽追贈建平國夫人鄭氏
為會稽太妃

宋庾蔚之謂晉簡文愛其膠下之慕不尋為後
移天之重

為皇太子服議

齊武帝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
等奏按喪服經為君之長子周齊繚周今至尊
既不行三年之典正服周制群臣應降一等使
應大功九月功繚是兄弟之服不可以服至尊
臣等參議謂宜重其繚裳減其月數並同服齊
繚三月至於大孫三年既申南郡國臣宜備齊

續周服臨汝曲江既非正嫡不得稱先儲二公
國臣並不得服詔依所議又奏按喪服經雖有
妾為君之長子從君而服二漢以來此禮久廢
請因循前准不復追行詔曰既久廢便停改奏
伏尋御服文惠太子周周內不奏樂諸王雖本
服周而儲皇正體宗廟服者一同釋服奏樂姻
娶便應並通竊謂二事俱是嘉禮輕重有異娶
婦思嗣事非全吉三日不樂禮有明文宋代周
喪降在大功有婚禮不廢樂以伸私戚以從前

典詔依議又奏按禮祥除皆先於今夕易服明

日乃設祭雜記曰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

祀之易服而尋比代服臨然後改服與禮為非今

東宮公除日若依七刻皇太孫方易服臣等參
議謂先哭臨竟而後臨祭凡應公除者皆於府
第變服而後入臨行奉慰之禮詔可

為太子妃服議諸王妃附 宋

宋孝武帝太明五年有司奏依禮皇太后服太
子妃小功五月皇后大功九月右丞徐爰參議

宮人從服者若二御哭臨應着縗時從服者着
縗非其日如常儀太子既有妃周服召見之日
還著公服若至尊皇后並服大功九月皇太后
皇太子妃薨至尊皇后並服大功九月皇太后
小功五月未詳三御何當得作鼓吹及樂博士
司馬興之議按禮齊縗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改
令臨軒作樂及鼓吹右丞徐爰議謂皇太子妃
雖未山塋臨軒拜官舊不為礙梓宮在殯應懸
而不作祔後三御樂宜作矣使學官據禮上興

之文議按禮大功至則避琴瑟誠無自奏之理
但王者體大理絕凡庶故漢文既葬悉皆復古
唯懸而不樂今惟其輕重伴其降殺則下流大
功不容徹樂以終服夫金石賓饗之禮蕭管警
塗之衛實人君之盛典當陽之盛節固亦不可
久廢於朝又禮無天王服嫡婦之文直後學推
貴嫡之義耳既已制服成喪虛懸終空亦足以
甄崇冢正標明禮婦爰議皇太子周服內不
合作樂及鼓吹

後魏宣武帝延昌三年司空清河王懌叔母北海王祥妃劉氏薨司徒平原郡公高肇兄子太子洗馬貞卒並上言未知出入猶作鼓吹不音
他皆請下禮官議太學博士封祖甯議禮云鼓不音
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而不和竊惟今者加台
司之儀蓋欲兼廣威華若有哀用之無變於吉
便是一人之身悲樂盡用求之禮情於理未盡
二公雖受之於公用之非私出入聲作亦以娛
已今既有喪心不在樂笳鼓之車明非欲聞宜

從寧戚之義廢而勿作但禮崇公卿出入之儀
至有趨以采齋在禮行以肆夏和鑾之聲佩玉
之飾者所以明槐鼎之至貴彰宰輔之為重今
二公地處尊親宜殊百辟鼓吹之用無容全去
禮有懸宜令陳之以備威儀不作以示哀痛准
禮卽情愚謂為允詔曰可
為太子太孫殤服議

晉惠帝無嫡子以庶子為太子士謂應降永寧
中冲太孫士議者謂應為殤中書侍郎高齊議

太孫自是無服之殤不應制服此禮之明義宜
從以日易月之制博士蔡克議以為臣子不殤
君父者此謂臣子尊其君父不敢殤之耳非為
有臣子便為成人不服殤也按漢平帝年十四
而崩群臣奏臣不殤君宜加元服後漢許慎鄭
正體於上不以命誓也又命庶孫四歲則誓之
古嫡子何獨十九不誓喪服君為嫡子長殤大
功鄭玄曰天子亦如之所言臣不殤君者自謂
如太孫等之臣不殤耳太子唯尊於東宮栗宮

臣不殤之耳今太孫未冠婚四歲而齊纁成人
之禮於太廟愚謂不可愍懷若在太孫當依庶
殤不祭

為諸王殤服議

晉 宋

晉新蔡王年四歲而亡東海王移訪太常博士
張亮議聖人因親以教愛親不同而殤有降殺
蓋由知識未同成人故也七歲以下謂之無服
之殤記曰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東海與新蔡別
國旁親尊卑敵均宜則同殤制而無服也國子

祭酒杜夷議諸侯體國備物典事不異成人宜
從成人之制

宋庾蔚之謂嗣子之體不以成人為義故經有
諸侯嫡子之殤服臣子不殤君父宮臣得服斬
耳自餘親自依其本服記云能執于戈以死社
稷則以成人服之先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
及為大夫者皆不為殤至若諸侯繼體象賢君
臨一國事過大夫遠矣而可反殤之乎孝武帝
孝建元年有司奏改第十六皇弟休清薨天下

始及殤追贈謚東平冲王哭制未有准輒下禮
官詳議太學博士陸澄議按禮有成人道則不
為殤今既追祔土宇遠崇封秩珪黻備典成熟
大焉典文式昭殤名去矣夫嘉偶在室元服表
身猶以免孺子之制全丈夫之義安有名頒爵
首而可服以殤禮有司尋澄議無明證却使哀
正更上澄重議竊謂贈之為義所以追加名器
故贈公者使成公贈卿者使成卿贈之以王得
不為之王乎然則在生而封或既歿而爵俱受

帝命不為吉凶殊典同備文物豈以存亡異數
今璽策咸秩是成人之禮群后臨哀非下殤之
制若喪用未成親以殤服未學含疑未之或辨
左丞羊希叅議尋澄議既無盡然前例不合准
據按禮云子不殤父臣不殤君君父至尊臣子
思重不得以幼年而降又曰尊同則服其親服
推此文旨旁親自宜服殤所不殤者唯施臣子
而已詔可大明五年有司奏故永陽縣開國侯
劉升子年始四歲旁親服制有疑太常丞庾蔚

之等竝云宜同成人之服東平冲王服殤寔由
追贈已受第上博士司馬興之議應同東平殤
服左丞荀萬秋等叅議南面君國繼體承家雖
則佩觿未闢成德君父名正臣子不容服殤故
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推此則知旁親故依殤
制東平冲王已經前議若升仕朝列則為大成
故鄱陽哀王追贈太常親戚不降愚謂下殤以
上身居封爵宜同成人年在無服之殤以登官
為斷今永陽國臣自應全服至於旁親宜從殤

禮詔可

梁天監十四年舍人朱异議禮年雖未及成人
已有爵命者則不為殤封陽侯年雖中殤已有
拜封不應殤服帝可之於是諸王服封陽侯依
成人之服

王侯世子殤服議

晉 宋

晉有問者曰某國中尉虞某
按本論無國名訪亦無虞名
太常王冀云臺贈國王第二郎年在殤為世子
臣當有服不冀云禮無從君服殤之文夫臣從

君而服以其體尊承統緒非繼成人與殤也苟
為代嫡君為之服則臣以何而不從服乎若以
禮無文者亦可不服長子之下殤也

宋庾蔚之謂臣以義服故所從極於三年經舉
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也若從服世子之殤
亦可從服嫡婦豈其然乎唯小君非從故與君
同

繼殤後服議

晉劉系之問荀訥禮喪服小記為殤後者服以

其服按鄭玄云言為後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按禮取後或可緦麻之親或五服之內若如鄭旨各從本親則為殤服者可有無服之理殤雖無為人父之道今既承之不得大稱之為父稱之為父而無服之處喪即情尋義無服之理有疑訥答曰今相承繼在殤者既歿之後主人近親皆以殤服服之踈族為後更當斬縗三年輕重殊駁非稱情立文也且後大宗當為祭主於先人輕降之服不可久

發祭祀若應重服者記當曰服斬文約而旨明今之所服似非服重也當以為後之故不從成人而不從殤耳

Vertical columns of handwritten Japanese text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sōsho) and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2 columns from right to left. The characters are dark ink on aged, yellowish paper.

